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110年度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作業要點

110年8月2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下稱「本院」）以「產業化」、「國際化」與「整合化」為目標，建構出完整涵蓋資金、產製、環境、通路的「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」，策進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系統性開發具市場性或社會共感性IP，投入文化內容多元開發，發展新型態服務或體驗，並突破產業瓶頸與困境，協力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升級及扶植產業發展，淬鍊新創商業模式驗證機制。

為能充分因應文化內容業者的產業現況與需求，本院規劃「110年度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」（下稱「本計畫」）協助文化內容業者注入企業經營思維，特訂定「110年度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下稱「本要點」），提供輔導培訓課程、專業諮詢、內容創作開發支持金、多元資金媒合及對接國際平台等各項資源，以鼓勵文化新創產業，助攻進軍國際市場，進而帶動民間投資的動能，開創「文化新創」新風潮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1) 文化內容產業，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影視、出版、漫畫、動畫、遊戲、流行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或未來內容。
- (2) 主力商品或服務應用，能結合影視、出版、漫畫、動畫、遊戲、流行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或未來內容之科技業者。

三、組別說明：

(1) 創業孵育組

有意願創業，且符合以下條件，但尚未登記或成立公司之團隊或個人（皆須於民國【下同】110年11月30日前完成公司設立登記）。

1. 若以個人名義報名，報名者須為年滿20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。

2. 若以團隊名義報名，報名者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，並應檢附團隊成員之推派同意書，且所有團隊成員均須為年滿20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。

(2) 創新加速組

具創新商業模式，且已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，核准設立日期至本要點公告日未滿七年之文化內容新創事業。

四、報名辦法及須知：

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於本院「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線上報名系統」(下稱「報名系統」)完成報名與文件上傳(包括附件一「110年度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報名須知及繳交文件說明」之相關證明文件、附件二「110年度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報名表」)。

(一) 報名期間：自本要點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(二)下午5時整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0年8月31日(二)下午5時前(依報名系統時間認定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由本院網站(<https://taicca.tw/>)進入報名系統，完成填寫報名基本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內容一經送出後，即不再接受任何修改。
2. 創業孵育組之報名者(包括個人或團隊之每一成員)，及創新加速組之同一報名公司，於本計畫報名之案件數均以一案為限。

五、本計畫招募流程與基準：

(一) 招募流程

本計畫將與業界合作，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和業師，分以「報名」、「初選」及「決選」三階段進行招募：

1. 報名

- 若報名者應備文件資料提供不全，經本院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視為報名不成功。

2. 初選

- 通過報名者，本院將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選委員，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「招募基準」，以書面方式進行評選。

3. 決選

- 經初選通過之報名者，本院將邀請評選委員及本院合作加速器之業師進行面談評選。報名者可以簡報、作品、影片等進行面談評選。
- 本院得視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之疫情情況，決定以實體或線上之方式進行評選。

4. 核定決選結果後，將於本院網站(<https://taicca.tw/>)公告入選者名單，以及評選委員名單。

（二）招募基準

1.創業孵育組：

項目	說明
可行性	所提出之創業計畫是否具可行性。
發展性	創業模式是否具備長期發展之規劃，及後續對接多元資金之可能性。
整體效益	所提出之計畫是否可改善關鍵問題，進而推動新商業模式與產業轉型升級。
專業性及完整性	團隊之相關實績、財務條件、獲獎紀錄、完整性與專業度等。

2.創新加速組：

項目	說明
創新性	所提出之公司商業模式是否具創新之獨特性。
發展性	經營計畫是否具備長期發展潛力, 及後續對接多元資金之可能性。
整體效益	所提出之計畫是否可改善關鍵問題, 進而推動新商業模式與產業轉型升級。
專業性及完整性	團隊之相關實績、財務條件、獲獎紀錄、完整性與專業度等。

六、入選者支持機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支持機制：為鼓勵國內內容開發創作，入選者將獲得本院以下支持

1. 新創營運課程：本院將與業界加速器合作，導入業師團隊及新創營運課程。入選者需完成選修20學分(含以上)之新創營運課程。
2. 專屬一對一諮詢：本院將與業界加速器合作，邀請業師提供一對一諮詢資源。入選者需完成至少4小時與業師之一對一諮詢。
3. 新創媒合大會：本院將協助入選者對接投資，本院將邀請國內外文化新創投資人參與新創媒合大會，入選者需於本院所辦理之新創媒合大會進行提案。
4. 支持金：就入選者預計產出之成果（包含但不限於內容、產品或服務等），每案可獲本院最高上限新臺幣100萬元之經費支持。
5. 國際資源對接：入選者可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國際展會、競賽、加速器或多元資金平台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1. 入選者不得將入選資格或其計畫書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
2. 入選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，取得入選資格或支持經費之核撥。

3. 入選者之內容、產品或服務，如有參加國內及國外活動時，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。
4. 入選者應保證其計畫書內容及其依計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，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。
5. 其餘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一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院解釋或於個別契約中規範之。

八、本計畫執行期程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附件一：110年度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報名須知及繳交文件說明

附件二：110年度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報名表

2-1: 創業孵育組報名表

2-2: 創新加速組報名表